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701117

---

投 诉 人: 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fujianrifengjiajuyouxiangongsi

争议域名: 日丰整体卫浴.com

注册商: 35 TECHNOLOGY CO., LTD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案件程序

2017年11月28日, 投诉人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7年12月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35 TECHNOLOGY CO., LTD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35 TECHNOLOGY CO., LTD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fujianrifengjiajuyouxiangongsi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7年12月1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

2017年12月14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和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8年1月9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8年1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蔡伟平先生（Mr Dennis CAI）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8年1月10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8年2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蔡伟平先生（Mr Dennis CAI）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8年2月1日）起14日内即2018年2月15日前（含2月15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 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投诉人为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祖庙路16号日丰大厦8楼。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北京邦信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张保国先生。

投诉人前身为佛山市日丰企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正式更名为目前的名称。公司创建于1996年。投诉人的“日丰”商标在2007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人仅对“日丰”注册了上百件商标，包括以下在中国注册的关于“日丰”和由“日丰”为主要组成部分的商标：注册号为第1415471、3688437、3794672、4405820、5166417、5675145、6043390、和8008960号。上述商标注册涵盖的核定使用商品包

括第 11 类下的多个商品，如太阳能热水器、水龙头、暖气装置、卫生设备用水管、地漏、水暖装置用管子接口、浴室用设备等。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fujianrifengjia juyouxiangongsi，地址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537 号 2601 室。本案争议域名“日丰整体卫浴.com”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通过注册商 35 TECHNOLOGY CO., LTD（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 3. 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对“日丰”拥有权利的主张归纳如下：

- 投诉人是多件“日丰”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并且投诉人的“日丰”已在 2007 年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业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投诉人十分注重其品牌的广告宣传，长期持续对“日丰”进行广泛的推广。
- 投诉人是“日丰”商号的所有人，“日丰”为投诉人名称中的显著部分，投诉人对其享有合法权利。
- 投诉人在业内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多件“日丰”的注册商标权，商号权和域名注册。“日丰”既是投诉人的商号，也是投诉人主要品牌，并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投诉人进一步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日丰”商标和商号相同，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由两部分组成，“日丰整体卫浴”和“.com”，其中，“.com”只是该顶级域名的后缀，被投诉人对其不享有权利。争议域名中“日丰整体卫浴”为域名的识别部分，其中“日丰”为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在先注册使用及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日丰”和投诉人商号完全相同。而争议域名中的“整体卫浴”为商品名称，与投诉人拥有在先商标权的“日丰”核准注册的“浴室用设备；浴室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等商品属于相同商品。

投诉人重申，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日丰”和商号具有极高的知名度。“日丰”更是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无论在管材类产品，还是在卫浴产品上均获得多项荣誉。

(ii)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日丰”商标或域名。

投诉人认为早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的“日丰”商标及商号就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任何与争议域名中“日丰”相关的商标权利。

(iii)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日丰整体卫浴.com”并不直接链接企业网页，且投诉人声称发现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大肆不当使用在卫浴产品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根本对“日丰”没有任何商标权利的情况下，将其用于商品及宣传上明显就是为了误导相关公众。因此，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日丰”不享有商标权，争议域名注册具有明显的恶意并在使用中也体现了充分的恶意行为。

基于上述行为，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在答辩期内，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相关证据材料。

#### **4. 专家意见**

专家组注意到本案被投诉人经过符合程序要求的送达后，没有针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提出任何形式的答辩。因此，在对本案争议点阐述意见前，专家组认为有必要强调专家组在审理案件时的立场、义务与原则。《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是快速解决域名争议的程序，专家组须于双方当事人之间保持中立，而双方当事人应阐述各自主张并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供专家组对事实进行认定。如一方当事人缺席，专家组将缺少该方当事人的意见以及相关信息，有可能妨碍专家组更清楚地认定事实。在这种情形

下，即使专家组认定的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存在偏差，而导致缺席一方的不利，该责任由缺席一方承担。在本案中，专家组将根据《政策》《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人提出的事实和主张进行审理和判断。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的陈述和提交的证据文件，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日丰”商标拥有权利。

在本案争议域名“日丰整体卫浴.com”中，“.com”部分为域名的后缀部分（也称顶级域部分），在专家组考虑相同和混淆性相似问题中一般不被考虑。专家组认为该原则也适用本案。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关于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日丰”相似，而且容易引起混淆的主张。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二级域部分“日丰整体卫浴”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日丰”，而“整体卫浴”属于商品名称或通用词语，并不具有显著性。而且，整体卫浴与投诉人商标注册的指定商品和投诉人生产经营的产品是相同或相类似的商品。在争议域名中加入“整体卫浴”并不能降低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日丰”的混淆程度。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成功举证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已经满足。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项的规定，投诉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提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日丰”商标或注册并使用包含其商标的域名。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理由和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成功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经成功地将反驳该初步证据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3-0455)，但被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形式的答辩和证据文件，而没有履行其举证责任。因此，专家组只能根据其自身对“日丰”品牌的认识，和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和证据的表面分析，进行事实认定。根据目前提交给专家组的主张和证据材料，专家组认为《政策》第4(c)条规定的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的三种情形在本案中并不存在，以及也不存在其他能够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项所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的第三个条件是，投诉人须证明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和正在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其投诉书中提到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大肆不当使用在卫浴产品上并提交经公证的文件说明其在2017年7月31日对一家名为“美瓷水暖洁具批发部”的实际经营活动和涉及在包装和宣传材料的显著位置上附有和使用争议域名“日丰整体卫浴.com”的卫浴产品的销售进行取证的情况。根据目前本案中所提交的证据材料，虽然不能证明本案被投诉人、美瓷水暖洁具批发部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商是否为同一人，但专家组有理由推断本案被投诉人很可能是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的相关权益方。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接受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的营业范围相同，属同行业者；而且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被投诉人应知悉投诉人的商标。因此，考虑被投诉人在充分知悉投诉人“日丰”商标的

情形下，仍然选择注册包含“日丰”的争议域名的情形，再结合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要远远晚于投诉人对“日丰”取得商标权利的时间的事实，很难让人相信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不是针对投诉人。

域名的使用除了用于连接互联网网站，也越来越多地应用于网下的商品包装和销售宣传之中；尤其在中文地区，中文域名的应用越趋广泛，并在中文使用地区具有一定的区分商品和服务来源的作用。本案中，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被应用于多个与投诉人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商品、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上，非常容易导致相关消费者和公众错误认为相关的卫浴产品来源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相关，从而让投诉人的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和影响，符合《政策》第4条第(b)项第(iii)款的所规定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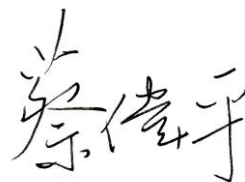
在本案中，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对“日丰”在中国拥有商标权利，并在业界取得巨大商誉和知名度的情形下，以及被投诉人在未有获得投诉人授权的情形下，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与投诉人商标“日丰”混淆性相似的域名“日丰整体卫浴.com”均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成功证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投诉人提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5. 裁决

鉴于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政策》第4条第(i)款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日丰整体卫浴.com”转移给投诉人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2018年2月9日